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长韩珍堂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有关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下，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中，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办理前述具体事项。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议案：

- 1.《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